

盈江县人民政府文件

盈政复〔2023〕106号

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支那乡 崩董村等5个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 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编制标准化成果的批复

支那乡人民政府：

《支那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审批崩董村等5个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编制标准化成果的请示》（支政请〔2023〕62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云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手册》有关规定，支那乡崩董村、支东村、芦山村、石分村、支那村5个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发展定位明确、符合村情实际，布局合理、功能

完善，各项指标均符合《云南省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》要求。原则同意实施崩董村等5个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。

请你乡镇接文后，依法按照有关规划法定程序在规划批准之日起20日内，通过“上墙、上网”等多种形式在支那乡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等进行公示、公告，并报乡镇人大主席团和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备案。同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规划管理，认真组织实施崩董村、支东村、芦山村、石分村、支那村5个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，将该规划纳入村规民约，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法规严格执行好规划。

附件：支那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审批崩董村等5个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）编制标准化成果的请示



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